

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區域人才培育體系之構圖

李仁德 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秘書長

前言

教育部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強化各級學校基礎運動選手培訓績效，建構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系統體制，特訂定「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冀期整合區域內大學、高中、國中及國小資源，共同發展重點運動，架構出四級學校16年一貫之長程運動選手培訓體制，建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與學校之分工培訓系統。

區域培訓系統自98年起辦理區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由台南縣足球、軟式網球、宜蘭縣競技體操、雲林縣羽球、台北縣田徑、射箭4縣市6種運動試辦。99年擴增到14個縣市與台東體中，分別辦理14種運動、25個區域培訓單位。

筆者有幸獲邀此計畫之審查及視導工作，對於教育部規劃基礎運動選手之培育體系政策與計畫，特致上感恩與敬佩之敬意，感謝教育部對於國家最基礎的學校運動選手人才培育，有系統地規劃與執行，雖只有二年的推行工作，但成效已非常顯現。

目前正逢99年度計畫檢討與規劃新年度之際，加上實施計畫中僅南投縣申設跆拳道運動區域人才培育中心，民間學生運動團體「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新成立，正規劃學生跆拳道運動未來發展策略與工作之時，故以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之區域人才培育體系構圖，試圖結合教育部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協助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推動跆拳道運動，計畫構圖敬請諸位先進不吝指教。

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簡介

(一)成立的目的

國內各種運動之推行正面臨少子化現象的衝擊，加上國內運動種類多元化，學生選擇運動多樣化，各種運動的基礎選手已發生來源不足，出現斷層，甚至優秀選手人才青黃不接，且國家代表隊優秀人才不論選手、教練、裁判或運科等其他領域人才，就學或服務於各級學校比率極高，就是能在國際運動賽會中獲得獎牌的跆拳道運動，亦不能倖免上述現象之衝擊。故成立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之民間團體，藉由民間團體與政府或各級學校體育運動資源力量，共同協助學校加強跆拳道運動基礎人才之專業知能及教育管理發展。

(二)推動的理念

以「學前親子跆拳道、小學認識跆拳道、國中學習跆拳道、高中訓練跆拳道、大學專精跆拳道、全民喜愛跆拳道、國家重視跆拳道、世界成就跆拳道」為推展學生跆拳道運動基本理念，健全各級學生跆拳道運動發展體制，協助國家儲備各級優秀跆拳道運動基礎人才。

(三)組織目標

1. 拓增各級學校學生跆拳道運動人口。
2. 建立學生跆拳道運動人才五育(德、智、體、群、美)兼修制度，培養成為全人教育之運動員。
3. 協助學生跆拳道運動人才，開創生涯成長的基礎進路。
4. 建立學生跆拳道運動人才培訓基礎體系(學前到大學五級)，銜續儲備國家各級優秀人才。
5. 團結跆拳道運動民間組織，配合與中央地方政府、支援學校共同創立金字塔合作機制，樹立運動優質典範。

學生跆拳道區域培訓體系構圖

(一)總會委員會之設置與區域劃分

學生跆拳道依據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地區委員會」，協助總會推動全國學生跆拳道運動，執行各該區(直轄市及縣市)之學生跆拳道

道運動相關活動業務。依據我國行政地區分六個地區委員會，如「宜基北北」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區、「花東」區，金門、連江二縣依據交通狀況，歸入「宜基北北」區或「高屏澎」區，目前暫歸入宜基北北區。各區定名為「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區學生跆拳道委員會」簡稱「○○區學生跆委會」，必要時得在各區所轄之縣市設置「縣市學生跆委會」協助學校跆拳道運動推廣事項。

學生跆拳道運動推廣「行政三級制」，由「全國學生跆總」督導與協助各「地區學生跆委會」，再由地區跆委會督導與協助轄區之「縣市學生跆委會」辦理學生跆拳道之推廣或競賽活動等事項。

有關地方最基礎之跆拳道運動推展與資源，由各「縣市學生跆委會」結合地方跆拳道組織、團體、單位，分工合作支援縣市政府所輔導設置之教育部「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學校」，共同為縣市特色運動發展而努力，建立基礎人才庫。

有關學生跆拳道競賽或活動之舉辦，亦形成金字塔(全國、地區、縣市)三級制堅固的競賽體系，若縣市幅員大，可增加縣市內之地方小聯盟，成為四級制。有關跆拳道專業技術，由學生跆總之「技術委員會」從旁協助與指導；有關運動科研專業部分，由學生跆總「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秘書處「健康維護組」規劃，配合教育部及指定五大運動科研中心學校(台灣師大、國立體大、台灣體院、成功大學、東華大學)工作，共同支援教育部核定之縣市之跆拳道運動人才區域培育中心學校。

(二)秘書處單位之設置與支援

學生跆總秘書處下設置工作單位及職掌工作，是依據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置。目前學生跆總秘書處規劃下設：行政總務、競賽活動、教育訓練、健康防護、裁判紀錄、國際關係、資訊行銷等七組。其中以學生跆總之「競賽活動組」辦理學前到大學「五階段」的學生之競賽與活動相關事項；「教育訓練組」辦理跆拳道學生選手、教練、裁判之專業增能教育與培育訓練相關事項；「健康防護組」辦理跆拳道學

	縣市	大專	高中	國中	合計
第一區	基隆市	3	3	8	14
	台北市	19	8	13	40
	新北市	12	7	17	36
	宜蘭縣	2	2	4	8
	金門縣	1	0	2	3
	連江縣	0	0	0	0
第二區	桃園縣	10	4	9	23
	新竹市	5	4	6	15
	新竹縣	2	3	10	15
	苗栗縣	2	5	12	19
第三區	台中市	12	1	15	28
	南投縣	1	4	8	13
	彰化縣	5	4	9	18
第四區	雲林縣	2	5	10	17
	嘉義市	1	3	5	9
	嘉義縣	4	4	6	14
	台南市	9	6	15	30
第五區	澎湖縣	0	1	1	2
	高雄市	8	5	11	24
	屏東縣	3	4	11	18
第六區	台東縣	1	2	3	6
	花蓮縣	3	3	5	11
總校數		105	78	180	363

資料來源：100年大專運動會與中等學校運動會秩序冊。

生選手與教練、裁判之健康教育、傷害防護、運動禁藥防制等運動科研專業工作，三組職掌工作，得與目前各縣市成立之「跆拳道區域培訓體系」、「區域運科中心」相結合，構成學生跆拳道運動專業培育網絡。

推展跆拳道運動學校概況

(一)各縣市學校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概況

以100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跆拳道比賽學校為例，不論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或一般之男女組，或參加中學運動會之高中職校男女組，或國中男女組，學校所參加之組別多寡，均以單一學校計之。

各縣市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國中推展跆拳道運動學校數及組隊

表2 各縣市中等以上學校參加運動會跆拳道比賽【組別隊數】統計表

運動會 組別	大專運動會				中等學校運動會				合計 (隊)
	公開		一般		高中組		國中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基隆市	2	1	2	2	3	2	6	5	23
台北市	7	8	13	11	7	5	8	8	67
新北市	3	4	10	4	6	6	9	13	55
宜蘭縣	1	1	2	0	2	2	4	0	12
金門縣	1	1	1	1	0	0	2	0	6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	5	5	8	5	3	4	7	8	45
新竹市	2	2	3	1	4	2	6	2	22
新竹縣	1	1	2	2	2	3	6	8	25
苗栗縣	1	1	1	2	3	5	9	7	29
台中市	3	4	11	8	6	5	8	11	56
南投縣	1	0	1	0	3	3	6	4	18
彰化縣	2	1	2	3	4	3	5	7	27
雲林縣	0	0	2	1	4	4	6	5	22
嘉義市	1	1	1	1	3	3	4	4	18
嘉義縣	2	1	4	1	2	3	4	4	21
台南市	4	1	7	5	4	4	10	10	45
澎湖縣	0	0	0	0	0	1	1	0	2
高雄市	1	1	6	2	4	5	7	6	32
屏東縣	1	2	3	3	3	4	6	10	32
台東縣	0	0	1	0	2	1	3	2	9
花蓮縣	2	1	3	2	2	3	4	5	22
總計	40	36	83	54	67	68	121	119	588

資料來源：100年大專運動會與中等學校運動會秩序冊。

參加各級組比賽，大專院校計有105校組213隊，分別參加公開男子組40隊、公開女子組36隊，一般男子組83隊、一般女子組有54隊。高中職校計有78校組135隊，分別參加高男組67隊、高女組68隊。國民中學計有180校組240隊，分別參加國男組121隊，以及國女組119隊。

兩種學生運動會計有363校組派588隊男女跆拳道代表隊分別參加8組比賽（如表1、表2）。

(二)學生跆拳道區域人才培育構圖與教育部區域人才培育體系

以台灣地區各縣市之交通與地理環境，學生跆拳道將各縣市行政區

域規劃為六大區域，「第一區」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第三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第六區」花蓮縣、台東縣。每區規劃設置「地區學生跆拳道委員會」，每個地區將協助輔導所轄之縣市設置2至4個「縣市學生跆拳道委員會」，自「全國學生跆拳道總」下分6個「區域學生跆拳道委員會」，再下分22個縣市之「縣市學生跆拳道委員會」，協助輔導各縣市推動跆拳道運動之學校，整個民間組織之行政支援形成金字塔型體系，推動學生跆拳道運動。

自各縣市參加運動會跆拳道賽之學校及組隊數，與學生跆拳道總6分區22縣市學生跆拳道委員會之行政體系，配合教育部區域人才培育政策與計畫，將可結合成全國學生跆拳道運動人才區域培育體系，推動學生跆拳道運動。如此，學生跆拳道總整個培育體系構圖與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之跆拳道運動人才培育中心學校體系，亦構成堅固紮實的官民合作跆拳道運動人才培育系統。(如圖1)。

教育部與學生跆拳道總區域人才 培育體系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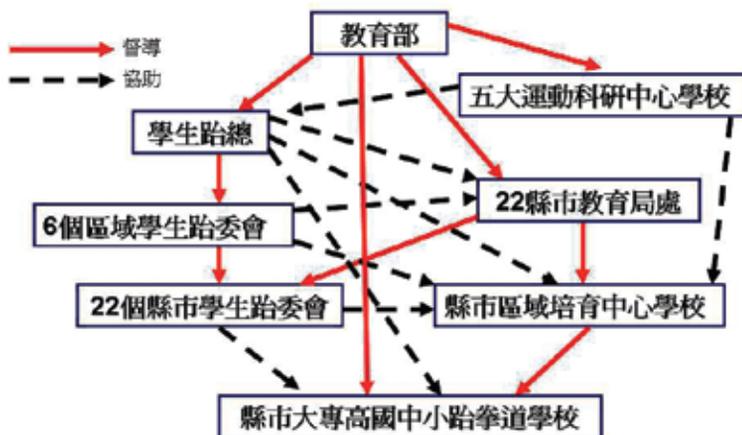


圖1 教育部與學生跆拳道總區域人才培育體系關係圖

自國內二個大型學生運動會參加跆拳道運動競賽學校及分布在各縣市概況資料，將可提供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轄區學校，整體規劃各級學校選手來源、學生升學進路、教練團隊合作、官民資源共享、支援領域等事項，規劃各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目前教育部核定設置跆拳道運動人才區域培訓體系縣市，僅南投縣一個單位，若教育部願開放申設跆拳道名額，或各縣市政府有意願開設跆拳道項目區域培育中心，則學生跆拳道運動基礎將更為堅固，競爭實力水準提升，為國家儲備各級優秀人才。

結語

學生跆拳道總在教育部與縣市政府督導下，與區域培育體系學校等相關單位團體聯合，將築成縱向指揮與橫向支援行政體系，再與各級學校競賽活動另一體系結合，構築一個台灣學生跆拳道運動人才培育的堅固金字塔。

